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50號

聲 請 人 朱子豪

上列聲請人呈報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清算之程序，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41條亦有明文。再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與清算人資格之證明；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第178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亦定有明文。又按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10日前為之；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3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至第2項、第327條及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01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具狀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固據
02 其提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113年11月18日新北教社字第113
03 2131308號函、113年10月18日召開第6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
04 (決議內容：決議解散、財產歸屬、選舉清算人、承認財務
05 報表及財產目錄)及其簽到表、清算人願任同意書及國民身
06 分證影本、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財產清冊及資產負債表、
07 章程、法人登記證書。

08 (二)惟聲請人就任清算人之日期為113年10月18日，而聲請人所
09 提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上載日期亦為113年10月18日，尚
10 無從確認係聲請人「就任後」所造具，況聲請人未提出經監
11 查人(監事)審查前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之審查報告書，
12 且經清算人造具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於審查通過後，尚須
13 提請社團總會(會員大會)承認，此部分證明文件亦未據聲
14 請人一併提出。聲請人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書，依前揭說
15 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逾期未
16 補正者，即駁回其聲請。

17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施怡愷

24 附表：

25 (一)相對人全體會員名冊(包含理事及監事名冊)。

26 (二)清算人「就任後」3次以上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公告，催告
27 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

28 (三)監察人(如未設有監察人僅由董事會)審查清算人「就任後」
29 所造具之財產清冊及資產負債表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30 (四)如清算人於第(二)項公告之最後公告日起算3個月之申報債權期
31 間未屆滿前，將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包含結算表冊或清算期

01 內之收支表、損益表、各項簿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暨提請相
02 對人臨時大會承認，其仍應提出最後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將
03 前開內容送交監察人審查，暨提請相對人臨時大會承認之證
04 明。